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122號

原告 林勳鵬
被告 茂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德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2,260元。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2,2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52,000元（含積欠工資36,000元、資遣費216,000元），嗣於民國113年9月18日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252,260元（含積欠工資36,000元、資遣費216,260元），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01年6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於113年5月31日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被告積欠113年5月份薪資36,000元未給付，且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36,152元，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16,260元，合計252,260元，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四、原告主張其自101年6月15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於113年5月
04 31日無預警歇業而終止勞動契約，被告積欠113年5月份薪資
05 36,000元未給付，亦未給付資遣費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打卡
06 紀錄、薪資表、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高雄市政府勞工
07 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影本存卷為證，核屬相符；且被告
0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9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
10 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1 五、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12 ；一、歇業或轉讓時。」；「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13 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15 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
16 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
17 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
18 法第17條之規定。」勞基法第11條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
19 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因歇業而終止勞動契
20 約，合於勞基法第11條第1款之規定，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
21 例第12條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自無不合。查原告任
22 職期間自101年6月15日起至113年5月31日止，離職前6個月
23 之平均工資為36,152元，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16,260元
24 【 $36,152 \text{元} \times (5 + 707/720) = 216,260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
25 入】，有資遣費試算表可佐，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16,
26 260元，洵屬正當。

27 六、按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
28 代理人不得拒絕；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
29 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
30 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形之
31 一離職，勞基法第19條、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

01 明文。是勞工因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之非自願離
02 職事由時，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
03 服務證明書。本件原告因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終止勞
04 動契約而離職，核與前揭條文所定非自願離職之要件相符，
05 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於法有據，應予准
06 許。

07 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36,000元、資遣費216,26
08 0元，合計252,260元，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又本判決第1項係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
10 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
11 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得預供擔
12 保免為假執行。

1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1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20 書 記 官 蔡 蓓 雅